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并公开发布的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主动审查与被动审查相结合。

第四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三）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的内容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有关修改、废止的决定、说明及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纸质文件材料应当按照上述内容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电子文件应当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第六条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存档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负责该项工作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同时分送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七条 对下列规范性文件，法制工作机构或负责该项工作的机构和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主动审查：

（一）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二）涉及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的；

第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二）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的；

（三）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相抵触的；

（四）规定了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由有权机关立法或者制定规范的事项的；

（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镇人民代表大会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可以向有权审查的上一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由常委会办公室送有关工作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前款所列以外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常委会办公室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工作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不需要审查的，应当告知审查建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一条 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工作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经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人同意后，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听取制定机关、有关部门、专家和人大代表的意见，认为规范性文件确实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十日内，由法制工作机构将书面审查意见告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废止该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修改或废止该规范性文件，并将办理情况向法制工作机构反馈，法制工作机构将反馈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对修改或者部分撤销后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发文或者公布，并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书面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负责该项的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告知其审查结果。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备查，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二月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违反规定，未按照期限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或者报送的文件材料不齐全的，法制 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后，责令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建议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而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废止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或者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予以撤销，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0日